

泉果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4月3日

送出日期：2025年4月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泉果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3939
基金简称 A	泉果研究精选混合 A	基金代码 A	023939
基金管理人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钱思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03月2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通过对企业基本面的深入分析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p>

	40%-9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动态跟踪，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专业的研究力量，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在优选行业的基础上精选基本面良好、竞争优势明显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结合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实施债券组合管理；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特殊品种，将根据其债性和股性特征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评估其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此外，本基金还会运用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和参与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认购费	M<100 万元	1. 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 6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	1000. 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 费)	M<100 万元	1. 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 8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	1000. 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 50%	
	7 日≤N<30 日	0. 75%	
	30 日≤N<180 日	0. 50%	
	N≥180 日	0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和申购费率，适用的费率为对应金额所适用的原费率的 10%；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养老金客户具体范围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9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内地股票市场、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

6、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无涨跌幅上下限）、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临时停市、交易机制、汇率风险、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等。

3)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8、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授信额度风险、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和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9、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g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